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6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上的《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证军工。
2、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560。
3、基金申购、赎回简称：中证军工。
4、申购、赎回代码：512561。
5、2017年7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315,563,496.00份。
6、2017年7月2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5元。
7、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15,563,496.00份。
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上市交易日期：2017年7月28日。
10、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为：广发证券、国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若有新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及时公告。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2016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8号）。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
5、发售日期：本基金自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7月7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7月7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7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7月7日。
6、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7、发售期限：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发售21个工作日，网上现金认购发售3个工作日。
8、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发售代理机构为：广发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国联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9、验资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根据2016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8号）进行募集，自2017年6月9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7年7月13日，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315,562,956.00元人民币（含所募集股票市值），有效净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共计540.00元人民币。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17年7月13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3,519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为315,562,956.00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540.00份基金份额。上述两部分合计折算成基金份额为315,563,496.00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基金份额0.00份，占基金份额总份额的0.00000%；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使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于2017年7月14日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情况已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14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基金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8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7年7月28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中证军工。
5、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560。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6、基金申购、赎回简称：中证军工。
7、申购、赎回代码：512561。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一级交易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为广发证券、国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若有新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及时公告。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15,563,496.00份。
9、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限制：
本基金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本次上市的基金份额全部为场内份额。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之后，本基金除场内份额外还将增加一类场外份额。条件许可情况下，本基金场外份额既可在不同场外的销售机构之间办理系统内转托管，也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份额，但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场内份额不可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外份额。
本基金场内份额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外份额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申请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将基金份额转为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场内赎回和上市交易。场外申赎及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规定和规则另行公告。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7年7月21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3,519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89,674.20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7年7月21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9,500,540.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18.86%；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56,062,956.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81.14%。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2017年7月21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金元顺安基金—南京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17
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清水源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3.17
3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9,000,540.00	2.85
4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水源20号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00	2.22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90
6	刘莲花	5,000,000.00	1.58
7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水源29号基金	5,000,000.00	1.58
8	钱国民	5,000,000.00	1.58
9	张招兴	5,000,000.00	1.58
10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清水源创新长期基金	4,000,000.00	1.27
11	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水源26号基金	4,000,000.00	1.27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3. 总裁：刘晓艳
4.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6. 设立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号
7.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4400007278766ED
8.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 股权结构：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5%；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5%；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6.67%；广州市广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8.33%。
10. 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保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下设38个部门：公募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投资一部、投资二部、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研究部、固定收益交易部、现金管理部、指数与量化投资管理总部、研究部、国际投资部、多资产投资部、集中交易室、投资发展部、投资风险管理部、养老金部、客户服务与销售支持部、渠道营销部、互联网金融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大连分公司、机构客户总部、全球投资客户部、系统研发部、技术运营部、核算部、注册登记部、宣传策划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监察部、公司法律事务部、战略规划部、数据信息支持部。
1) 公募基金投资部负责公募基金资产的日常管理和运作。
2) 专户投资部负责财富管理业务、社保基金及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
3) 投资一部以团队形式负责所辖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
4) 投资二部以团队形式负责所辖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
5) 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类公募资产的日常管理和运作。
6) 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类专户、年金及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
7) 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研究。
8) 固定收益交易部负责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交易。
9) 现金管理部负责货币类以及短期理财类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
10) 指数与量化投资管理总部下设指数与量化投资部、量化基金组合部，分别负责指数基金以及量化策略基金的投资管理及相关工作。
11) 研究部负责对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可转债、基金等投资品种的研究。
12) 国际投资部负责管理和发展公司QDII、RQDII以及其他境外证券市场投资业务，参与相关产品设计、配合客户服务工作，同时担当易方达公司境内和境外投资研究体系互动和交流的桥梁。
13) 多资产投资部负责大类资产配置的研究及投资工作，同时为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解决方案。
14) 集中交易室负责执行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及特殊投资业务的具体操作，保存交易记录，备份交易数据。
15) 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新业务的规划管理及新金融产品的设计、开发；为市场营销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16) 投资风险管理部负责投资风险管理、投资绩效评估、投资与市场的相关数据支持服务工作。
17) 养老金部负责养老金业务规划、市场开发与营销、客户服务等职能。
18) 渠道营销部负责各类基金代销机构的合作开发及总部层面的维护工作，营销策划方案的制订、推动，营销效果及客群的数据挖掘、分析。
19) 客户服务与销售支持部负责公司销售支持工作，为渠道、机构客户、电子商务业务的客户和大客户提供服务支持。
20) 互联网金融部负责研发基于互联网的交易模式和服务模式，建设相应系统并持续改进用户体验，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营销策划、方案制作、方案实施及对外的合作洽谈，负责公司网站及App建设、维护，为互联网上的客户提供服务等工作。
21) 北京分公司负责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地区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工作。
22) 上海分公司负责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工作。
23) 广州分公司负责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地区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工作。
24) 成都分公司负责以成都为中心的西南西北地区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工作。
25) 大连分公司负责以大连为中心的东北及山东地区的渠道销售和服务工作。
26) 机构客户总部负责公司机构客户的销售和服务工作，下设银行客户部、非银行客户部两个二级部门，分别负责所属客户群体的销售和服务工作。
27) 全球投资客户部负责执行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战略目标和定位，将易方达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声誉、值得信赖的投资管理人品牌；开拓国际市场客户，促进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管理和维护客户关系；甄选公司的国际合作投资顾问，对其服务和产品进行管理。
28) 系统研发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需求管理、规划设计、项目管理、开发测试、以及上线运营后的应用支持工作。
29) 技术运营部负责公司IT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公司日常运营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
30) 核算部负责公司管理资产的会计核算、估值、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开放期销售款项的集中结算工作，以及各银行账户的管理工作。
31) 注册登记部负责进行开放式基金、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养老金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32) 宣传策划部负责制作宣传材料，传播公司信息，管理媒体关系，管理广告投放等。
33)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联络及日常工作，负责公司财务会计、行政保卫和文书档案等工作。
34) 人力资源部负责拟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并付诸实施，具体负责公司的招聘、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人事管理等工作。
35) 监察部负责独立地对公司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协助并督促各部门履行内控职责，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稳健合规，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36) 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处理与公司运营相关的法律文件审核、法务咨询等事务（含母子公司等集团法律事务），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37) 战略规划部负责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战略进行研究和规划。
38) 数据信息支持部负责参与公司数据中心的建设与应用，负责产品运作中跨部门数据的制作或统稿报送、产品生命周期中特殊事项的支持以及部分基金信息披露材料的牵头制作等工作。
11、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正式员工612人，其中391人具有硕士学历，23人具有博士学历。94%的公司员工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12.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南
电话：020－85102688
13. 基金管理业务介绍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大连等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2年10月，易方达获得管理保险委托资产业务资格。2016年12月，易方达获得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资格。截至2017年6月30日，易方达的总资产管理规模达到1000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4842亿元。
14. 本基金基金经理
余海燕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汇丰银行Consumer Credit Risk信用风险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品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23日起任职）、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26日起任职）、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22日起任职）、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4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6月15日起任职）、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8日起任职）、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7月8日起任职）、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16日起任职）、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16日起任职）、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16日起任职）、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月4日起任职）、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7月14日起任职）。
（二）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2、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董事、董事长。英国牵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招商银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行长、招商银行执行董事。美国得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 年7 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招商银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年12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年4月起任招商银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娄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285只开放式基金。
（三）上市推荐人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四）一级交易商
1.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国联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9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7－9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jsc.com.cn
3.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65608231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五）基金验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Tony Mao毛毅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雅、李明明
联系人：赵雅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截至2017年7月21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	本报告期末（2017年7月21日；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银行存款	315,412,554.00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779.00
其中：股票投资	144,779.0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28,093.7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78,695.56
资产合计:	315,764,12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269.26
应付托管费	6,053.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付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0,517.92
负债合计	46,841.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5,563,496.00
未分配利润	153,78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717,281.24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315,764,122.26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7年7月21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4,779.00	0.05
	其中：股票	144,779.00	0.0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5,412,554.00	99.89
7	其他资产	206,789.26	0.07
8	合计	315,764,122.26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4,779.00	0.0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4,779.00	0.05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01	航天科技	1,900	54,435.00	0.02
2	000768	中航飞机	2,200	39,424.00	0.01
3	600316	洪都航空	2,000	31,840.00	0.01
4	600855	航天长峰	1,000	19,080.00	0.01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于2017年7月21日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17年7月21日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17年7月21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于2017年7月21日未持有权证。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8,093.7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78,695.56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6,789.2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于2017年7月21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报告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7年7月21日股票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1、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二）《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由于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申购、赎回方式上的差异，本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份额净值所支付、取得的场外份额申购、赎回现金对价，与场内份额申购、赎回所支付、取得的对价方式不同。投资者可自行判断并选择适合自身的申购赎回场所、方式。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款项或认购股票、应付申购对价、现金差额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结算业务；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冻结的股票应予以解冻；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